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明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明劼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明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內部性界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分為竊盜罪、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各罪之罪質非均相同，並衡酌各犯罪相距之時間非長、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參本院卷第43頁陳述意見狀），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周 霽 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許育彤

06 【附表】受刑人呂明劼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16日	112年5月6日21時 許為警採尿回溯5 日內之某時許（不 含受公權力拘束之 時間）	112年6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510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154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54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9 41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 328號	113年度易字第697 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1日	112年12月19日	113年9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9 41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 328號	113年度易字第697 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8日	113年1月16日	113年10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09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62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236號	
	編號1至2曾經113年度聲字第302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113年度執更249號)		編號3至4曾經原審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月確定	

08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54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697 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697 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236號		
	編號3至4曾經原審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月確定		